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41,6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 月 7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1,6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6%。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对象陈鑫因个人原因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整个人资料。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进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进展，对陈鑫应予回购注销的 3,570,127 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回购注销，正常办理刘洋持有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段海军、陈九飞、李志刚、周文 4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326,7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9%。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 万元或者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9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11 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88.5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903.34 万元；2018 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515.30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为 6,418.64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228 号，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8,631.95 万元，2019 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12.19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9 年净利润为 19,544.14 万元。剔除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7,751.28 万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利润值、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均符合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A（优秀）1.0；B（良好）1.0；C（合格）0.8-1.0；D（尚需改进）0.5-0.8；E（需大幅改进）0 绩效：1.0；1.0；0.8-1.0；0.5-0.8；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目前在职的 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1,6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16,625	49%	116,625	0.01%
2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 4）	1,800,000	2,099,236	49%	2,099,236	0.26%
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6 人		2,080,000	2,425,788	49%	2,425,788	0.30%
合计			3,980,000	4,641,649	49%	4,641,649	0.5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注 3、本次解除限售合计股数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差异，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

注 4、田恩泽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四、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所有激励对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在承诺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任何方式转让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股票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全部股票数量的 25%。承诺人完全知悉其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获授股票，转让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其愿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解锁绩效考核要求，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00,000 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俞建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俞建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原持股情况		现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1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1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俞建模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俞建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洋先生、张源女士，本次减持完成后，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453,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3%。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俞建模先生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董事长张树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朱谷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石瑜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于公投票。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外部收购行为判定是否触发恶意收购，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至 30%（不含 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不含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至 30%（不含 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50%（不含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至 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